

## 2026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三、办学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招生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三校生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三校生招生专业与计划：		
	专业名称	层次	学制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本科	四年
	合计		5
上述专业为职业本科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	各专业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47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6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6〕14 号）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		

	<p>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十一、测试办法</p>	<p>(一) 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以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时间为准）</p> <p>(二) 职业技能测试</p> <p>(1) 考试时间：5月16日（具体时间见准考证）</p> <p>(2) 考试地点：浦东新区金海路2360号</p> <p>(3) 职业技能测试科目：(1) 综合能力测试（机械制图、机械基础、电工电子技术、检测技术基础、金属切削加工）、(2) 英语能力测试（听力、阅读、翻译、写作）</p> <p>(4) 职业技能测试形式：笔试</p> <p>(5) 未参加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将取消进入后续录取阶段的资格。</p> <p>(三) 保送录取资格申请</p> <p>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世界技能大赛获奖保送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针对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且获奖的奖项与我校的相关专业相符，可提出保送录取资格的申请（保送录取申请表请到本校招生办官网招生动态栏目下载），符合条件者请于4月28日之前将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发送至邮箱（zsb@sspu.edu.cn）。经学校招生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且申请本科专业保送录取资格的考生可免于统一文化考试和职业技能测试的笔试考核，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课笔试考核，考核合格者予以录取。</p>
<p>十二、录取规则</p>	<p>(一) 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为500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各科</p>

	<p>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p> <p>(二)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达到 2026 年全市统一划定的三校生最低录取控制线，且职业技能测试二门总成绩达到 100 分及以上的考生，按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减去保送录取数的差额数，依据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p> <p>(三)同分规则：按统一文化考试总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总成绩、统一文化考试成绩中数学成绩、统一文化考试成绩中语文成绩、统一文化考试成绩中外语成绩高低顺次决定排序。</p> <p>(四)本校只招收一志愿考生。</p>	
十三、收费标准	<p>学 费 标 准</p>	<p>智能制造工程技术职业本科专业 7500 元/年;收费依据：[沪价行(2000)第 120 号]。</p>
	<p>住 宿 费 标 准</p>	<p>4 人间：1200 元/年；6 人间：1050 元/年。收费依据 [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沪教委财(2012)118 号]。</p>
十四、资助政策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海外项目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含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自强奖学金)等。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招生监察小组监督。 举报电话：50214090</p>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a href="http://www.sspu.edu.cn">www.sspu.edu.cn</a> 招生办官网：<a href="http://zsb.sspu.edu.cn">zsb.sspu.edu.cn</a> 咨询电话：50217411;50214975</p>	

十七、其他须知

(1) 考生需根据上海教育考试院发布的信息完成网上付费。

(2) 文化准考证下载：可根据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相关网站信息进行下载。

(3) 技能准考证下载：技能考试前3日内，考生可到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招生办官网下载本人准考证（具体下载方式详见招生信息网的公告）。

(4) 未尽事宜按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执行。